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64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伟，男，■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于2017年8月3日以(2017)沪0118执64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伟预购的登记在案外人上海■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8弄129号301室房产(预购房屋权利人为王■伟、高■丽)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8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伟预购的登记在案外人上海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 288 弄 129 号 301 室房产（预购房屋权利人为王■伟、高■■丽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吴海港
执 行 员 鲁祥云
执 行 员 邓秀明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王颖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